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7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5(a)	8,635,655	8,184,548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2,703,856)	(3,285,496)
毛利		5,931,799	4,899,052
其他經營收入	5(b)	303,474	202,577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711,593)	(1,296,470)
行政開支		(672,680)	(455,567)
其他經營開支		(921,339)	(453,099)
融資成本		(522,270)	(298,015)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29,406	21,573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28)	(9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6,344)	—
出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21,710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16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741	10,619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521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		1,053	2,117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2,450,450	2,632,529
所得稅開支	7	(1,452,849)	(1,423,331)
期內溢利		997,601	1,209,198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84,438	1,258,972
非控股權益		13,163	(49,774)
		997,601	1,209,198
		港仙	港仙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	9(a)	1.43	1.83
— 攤薄	9(b)	1.43	1.8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997,601	1,209,198
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按公允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16,117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收益	(225,394)	183,203
換算海外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收益	(1,562)	2,454
換算一間海外合營企業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	(88)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重新分類之 匯兌差額(扣除稅項)	—	35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210,927)	186,01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786,674</u>	<u>1,395,214</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87,994	1,442,218
非控股權益	(1,320)	(47,004)
	<u>786,674</u>	<u>1,395,21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66,555	5,863,807
投資物業	112,011	112,448
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費	24,034	24,60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0,772	145,593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5,846	5,41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37,759	254,3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5,915
按公允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 金融資產	151,817	–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498	–
長期應收貿易款項	1,185	2,37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97,340	901,850
無形資產	6,335,483	6,438,083
遞延稅項資產	808,790	596,985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3,646,153	3,591,605
	18,638,243	18,072,999
流動資產		
存貨	15,686,035	15,319,232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98,137	199,47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118,554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120,106
應收貿易款項	500,357	677,29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174,660	2,992,94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599	11,238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2,403	2,49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544	4,064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6,081,903	5,080,47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111,520	4,397,710
	28,787,712	28,805,032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15,018
	28,787,712	28,820,05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1	1,562,571	2,137,1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62,516	1,439,633
合約負債	5(a)	7,064,058	–
預收款項及遞延收益		–	6,851,766
稅項撥備		3,923,873	3,823,364
欠一名董事款項		7,177	9,878
欠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5,492	5,492
欠關連公司款項		94,738	135,669
銀行及其他借貸		10,570,674	9,653,920
融資租賃負債		45,214	59,189
可換股及可交換債券		1,190,211	1,172,381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		49,709	86,908
		<u>26,176,233</u>	<u>25,375,385</u>
流動資產淨值		<u>2,611,479</u>	<u>3,444,66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1,249,722</u>	<u>21,517,664</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貿易款項	11	2,943	7,757
其他僱員福利		2,037	2,064
銀行及其他借貸		12,634,443	13,242,534
融資租賃負債		11,860	27,984
保修撥備		4,058	3,917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		7,793	–
遞延稅項負債		1,010,252	1,038,158
		<u>13,673,386</u>	<u>14,322,414</u>
資產淨值		<u>7,576,336</u>	<u>7,195,250</u>
權益			
股本	12	686,455	686,455
儲備		5,876,077	5,456,7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562,532</u>	<u>6,143,230</u>
非控股權益		1,013,804	1,052,020
權益總額		<u>7,576,336</u>	<u>7,195,250</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12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文化與傳播服務、房地產開發、企業雲服務、互聯網生活平台及創意商業。

2. 編製基準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於2018年8月29日獲授權刊發。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與2017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不包括與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內首次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有關之會計政策。此乃本集團第一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編制之財務報表。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列於附註3。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須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年內迄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之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說明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2017年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財務狀況及業績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說明。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並應與本集團2017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獲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變動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年度改進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轉讓投資物業」
- 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年度改進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見下文附註3A)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見下文附註3B)之影響概述如下。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之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該等修訂生效之日期應用有關修訂。

2014年至2016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償付特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原定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被遞延／移除。提早應用該等修訂仍獲准許。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變動(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以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舊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會計處理。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存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14,410,912,000港元。然而，本集團尚未確定此等承擔對資產確認及未來付款責任之影響程度，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本集團之溢利及現金流量分類。

若干承擔可能被短期及低價值租賃取代，另外若干承擔在或有安排下，可能不符合確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指之租賃。

該準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內之首個中期期間強制執行。現階段本集團無意於生效日期前採用該準則。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之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產生變動。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變動(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續)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截至2018年1月1日之保留盈利及按公允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儲備有如下影響(扣除稅項)(增加/(減少)):

	千港元
保留盈利	
於2017年12月31日之保留盈利	1,985,58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增加(下文附註3A(ii))	(139,139)
有關減值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u>34,784</u>
於2018年1月1日之經重述保留盈利	<u><u>1,881,225</u></u>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儲備	
於2017年12月31日之儲備結餘	-
於2018年1月1日之經重述儲備結餘	<u>(1,580)</u>
於2018年1月1日之按公允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儲備	<u><u>(1,580)</u></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致保留了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規定。然而，其取消了原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持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融資產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不會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應收貿易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貿易款項並無包括重大之融資成分)外，實體於初步確認時，將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倘並非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處理(「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ii)按公允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處理(「按公允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處理(如上述定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金融資產分類一般根據兩個準則：(i)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特徵(「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SPPI」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含衍生工具無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分類時須整體評估。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變動(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續)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處理，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可提高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為就符合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

倘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處理，則該債務投資按公允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處理：

- 其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可提高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為就符合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之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允價值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所有上述非分類為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其他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處理。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處理)為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處理，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如下：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處理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處理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股息及利息收入之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均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之任何收入均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處理(股本工具) 按公允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股本工具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股息收益於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指投資成本部分收回。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不重新分類至損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變動(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續)

- (a) 於2018年1月1日，若干於非上市股本投資之投資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處理。本集團擬持有該等股本投資作長期策略性用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初次應用日期，本集團已指定該等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因此，於2018年1月1日，賬面值為135,591,000港元之金融資產由按成本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以及公允價值虧損1,580,000港元於按公允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處理儲備中確認。
- (b) 除上文(a)外，上市債務投資由持有至到期投資重新分類至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處理，原因是本集團之業務模式乃旨在收取來自該等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該等上市債務投資符合SPPI準則。因此，賬面值為120,106,000港元之上市債務投資由持有至到期投資重新分類至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對於2018年1月1日之財務狀況表並無影響。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類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8年1月1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	持作買賣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處理	199,474	199,474
非上市債券投資	可供出售 (按公允價值計)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處理	324	324
上市債務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 (附註3A(i)(b))	攤銷成本	120,106	120,106
非上市股本投資	可供出售(按成本計) (附註3A(i)(a))	按公允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處理	135,591	134,0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724,822	2,585,683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72,117	272,117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8,672,079	8,672,07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4,397,710	4,397,71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變動(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本集團之減值模式，將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以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為先就貿易應收賬款、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按公允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債務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即期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之潛在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及(2)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之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之差額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將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進行計量，並已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與債務人相關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計算。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為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之一部份，其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之12個月內發生之金融工具違約事件。然而，自發生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具理據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本集團按公允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債務投資被視為低信貸風險，原因是發行人具備高信貸評級。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90日，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違約：(1)借款人不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例如：變現擔保)(如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60日。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變動(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從資產之總賬面值中扣除。就按公允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債務投資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非從資產賬面值扣除。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影響

(a)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全部應收貿易款項採用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款項已根據攤佔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於2018年1月1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虧損撥備增加52,043,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虧損撥備進一步增加28,000港元。

(b) 債務投資之減值

本集團全部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其他債務投資被視為低信貸風險，因此期內確認之虧損撥備限於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董事認為本集團根據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計算之債務投資虧損撥備並不重大，故此並無作出撥備。

(c)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他應收款項採用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他應收款項已根據攤佔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

於2018年1月1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之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增加87,096,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虧損撥備進一步增加16,344,000港元。

由於上述變動，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模型之影響導致額外減值撥備如下：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8年1月1日之虧損撥備	57,543
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之額外減值	52,043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額外減值	87,096
	<hr/>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之虧損撥備	196,682
	<hr/> <hr/>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變動(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ii) 對沖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對沖會計處理對本集團並無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並未在對沖關係中應用對沖會計處理。

(iv) 過渡安排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可資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之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2017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2018年1月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指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保留盈利及儲備產生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差異。因此，2017年呈列之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以下評估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次應用日期(「初次應用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之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
- 指定及撤銷原來指定之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處理；及
- 指定對按公允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且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之若干投資。

倘於債務投資之投資在初次應用日期具有較低之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其初始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之代價金額進行確認。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無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已將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確認為於初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1月1日)對保留盈利期初結餘之調整。因此，就2017年呈列之財務資料並未重新呈列。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號對保留盈利之期初結餘有如下影響(扣除稅項)(增加/(減少)):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合約負債(附註3B(a), (b))	(136,929)
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u>32,392</u>
於2018年1月1日之影響	<u>(104,537)</u>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其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及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影響。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如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 金額 千港元
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u>808,790</u>	<u>(56,114)</u>	<u>752,676</u>
權益			
保留盈利	<u>2,603,241</u>	<u>176,350</u>	<u>2,779,591</u>
負債			
合約負債	7,064,058	(7,064,058)	-
預收款項及遞延收益	<u>-</u>	<u>6,831,594</u>	<u>6,831,594</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對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如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 金額 千港元
收益(附註3B(a)·(b))	8,635,655	(1,334)	8,634,321
融資成本(附註3B(a))	(522,270)	96,869	(425,401)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50,450	95,535	2,545,985
所得稅開支	(1,452,849)	(23,722)	(1,476,571)
期內溢利	997,601	71,813	1,069,41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786,674</u>	<u>71,813</u>	<u>858,487</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有關本集團各項商品及服務之新重大會計政策及先前會計政策變動性質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產品／服務	商品或服務性質、完成履約責任及付款條件	會計政策變動性質及於2018年1月1日之影響
(a)	房地產開發	<p>客戶於交付及接收物業時取得物業單位控制權，因此收益於客戶接收及交付物業單位時確認。此外，本集團之常規做法乃為客戶提供標準裝修，以維持其物業之質素，因此，提供裝修亦被視為一項慣常之履約責任。</p> <p>退還權利 本集團與客戶之合約並無訂有退還權利。</p> <p>融資成分 如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則交易價格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p> <p>倘物業單位之付款及轉讓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為簡易起見，本集團毋須考慮貨幣之時間價值。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本集團考慮多種因素，包括倘本集團預期向客戶轉讓物業單位與倘客戶就有關物業單位付款之時間，以及合約內之利率及相關市場的現行利率。</p> <p>收益於現金及等價現金項目之現金流入遞延時貼現。利息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確認。</p>	<p>影響 於2018年1月1日，合約負債增加129,558,000港元及保留盈利減少97,166,000港元於合約融資部分中確認(扣除稅項)。</p>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附註	產品／服務	商品或服務性質、完成履約責任及付款條件	會計政策變動性質及於2018年1月1日之影響
(b)	企業雲服務	<p>本集團向中小企業(「中小企業」)客戶提供域名註冊、網站設計服務到具有特定附加功能之網站建設之一站式服務。本集團將此等合同作為捆綁商品及服務入賬，並將此捆綁服務整體視為單一履約義務。來自該捆綁服務之收益乃經參考本集團相對預期總投入就完成履約義務而作出之投入而隨時間確認。提前收取與尚未交付予客戶之提供該捆綁服務有關之付款會遞延處理並確認為合同負債。</p> <p>本集團向中小企業客戶提供各種企業雲產品。來自企業雲服務之收益於合同期內按直線法基準確認。提前收取與尚未交付予客戶之提供企業雲產品有關之付款會遞延處理並確認為合同負債。</p> <p>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各種互聯網基礎服務，並無進一步捆綁服務及維修服務。提供服務之收益在根據協議條款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p>	<p>影響</p> <p>於2018年1月1日，合約負債增加7,371,000港元及保留盈利減少7,371,000港元於履約責任估計完成階段變動中確認。</p>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附註	產品／服務	商品或服務性質、完成履約責任及付款條件	會計政策變動性質及於2018年1月1日之影響
(c)	票房收入	<p>本集團確認，票房收入項下與客戶之合約僅有一項履約責任，即於本集團之影院提供電影服務。本集團確認，客戶同時接收及消耗本集團履約之利益，因此本集團認為該服務隨時間確認。</p> <p>門票乃根據合約條款向個別客戶發放，款項立即支付。倘屬銷售代理，款項通常於30天內支付。</p> <p>退還權利 本集團與客戶之合約並無訂有退還權利。</p>	<p>影響 由於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票務確認之收入相同，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影響。</p>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就執行董事作出有關向本集團各業務環節分配資源之決策及審閱該等環節表現向彼等報告之一般內部財務資料，釐定經營分部，並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的內部財務資料所載業務環節按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釐定。

本集團已定出以下五項可呈報分部：

- (a) 企業雲服務
- (b) 房地產開發
- (c) 文化與傳播服務
- (d) 互聯網生活平台*
- (e) 創意商業

有關其他未能呈報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部的資料已加以合併，於「所有其他分部」披露。所有其他分部包括證券買賣及物業管理。

由於各項產品及服務所需資源及推廣方針有所不同，各經營分部獨立管理。

分部間交易之定價乃參考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中央收益及開支不會分配至經營分部，因其不包括在主要營運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所使用之分部損益之計量內。

- * 此分部逐漸由媒體公司轉型為以媒體為主要驅動的互聯網企業。此分部旨在構建互聯網生活平台，以媒體內容吸引流量，並將通過廣告、本地生活服務等方式實現商業價值。因此，該分部之名稱於2017年由「新媒體」修訂為「互聯網生活平台」以迎合其商業策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企業雲 服務 千港元	房地產 開發 千港元	文化與 傳播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 生活平台 千港元	創意商業 千港元	所有 其他分部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對外客戶	503,883	5,106,057	2,691,571	20,916	288,473	24,755	8,635,655
來自分部間	4,633	-	28,995	81,461	7,634	10,446	133,169
可呈報及所有其他分部收益	<u>508,516</u>	<u>5,106,057</u>	<u>2,720,566</u>	<u>102,377</u>	<u>296,107</u>	<u>35,201</u>	<u>8,768,824</u>
可呈報及所有其他分部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68,752)</u>	<u>3,291,124</u>	<u>2,801</u>	<u>(180,517)</u>	<u>(363,482)</u>	<u>(56,724)</u>	<u>2,624,450</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企業雲 服務 千港元	房地產 開發 千港元	文化與 傳播服務 千港元 (重列)	互聯網 生活平台 千港元	創意商業 千港元	所有 其他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來自對外客戶	372,472	5,686,196	1,753,940	5,293	341,362	25,285	8,184,548
來自分部間	-	-	-	124,991	3,600	16,207	144,798
可呈報及所有其他分部收益	<u>372,472</u>	<u>5,686,196</u>	<u>1,753,940</u>	<u>130,284</u>	<u>344,962</u>	<u>41,492</u>	<u>8,329,346</u>
可呈報及所有其他分部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32,635)</u>	<u>3,075,653</u>	<u>28,471</u>	<u>(150,207)</u>	<u>(192,235)</u>	<u>(1,882)</u>	<u>2,727,165</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收益按主要地理市場及收益確認時間分開呈報如下：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企業雲 服務 千港元	房地產 開發 千港元	文化與 傳播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 生活平台 千港元	創意商業 千港元	所有 其他分部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註冊地)	503,863	5,106,057	2,691,571	-	4,252	24,755	8,330,498
香港	20	-	-	20,685	40,805	-	61,510
北美	-	-	-	231	133,303	-	133,534
歐洲	-	-	-	-	50,554	-	50,554
澳洲	-	-	-	-	29,374	-	29,374
其他	-	-	-	-	30,185	-	30,185
總計	503,883	5,106,057	2,691,571	20,916	288,473	24,755	8,635,655
收益確認時間							
於特定時間點	154,005	5,106,057	313,599	489	288,473	-	5,862,623
隨時間轉移	349,878	-	2,377,972	20,427	-	24,755	2,773,032
總計	503,883	5,106,057	2,691,571	20,916	288,473	24,755	8,635,655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企業雲 服務 千港元	房地產 開發 千港元	文化與 傳播服務 千港元 (重列)	互聯網 生活平台 千港元	創意商業 千港元	所有 其他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註冊地)	372,462	5,686,196	1,753,938	-	939	25,285	7,838,820
香港	10	-	2	4,590	65,541	-	70,143
北美	-	-	-	703	152,470	-	153,173
歐洲	-	-	-	-	49,009	-	49,009
澳洲	-	-	-	-	38,594	-	38,594
其他	-	-	-	-	34,809	-	34,809
總計	372,472	5,686,196	1,753,940	5,293	341,362	25,285	8,184,54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之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企業雲 服務 千港元	房地產 開發 千港元	文化與 傳播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 生活平台 千港元	創意商業 千港元	所有 其他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及所有其他分部資產	471,656	28,177,448	11,629,679	56,187	1,976,156	1,070,965	43,382,091
可呈報及所有其他分部負債	<u>(295,145)</u>	<u>(16,355,430)</u>	<u>(6,806,876)</u>	<u>(20,360)</u>	<u>(777,558)</u>	<u>(40,488)</u>	<u>(24,295,857)</u>
	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						
	企業雲 服務 千港元	房地產 開發 千港元	文化與 傳播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 生活平台 千港元	創意商業 千港元	所有 其他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及所有其他分部資產	1,187,978	26,853,288	11,014,755	76,538	1,987,794	1,960,132	43,080,485
可呈報及所有其他分部負債	<u>(502,157)</u>	<u>(16,883,989)</u>	<u>(5,977,926)</u>	<u>(16,195)</u>	<u>(833,685)</u>	<u>(154,906)</u>	<u>(24,368,858)</u>

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呈列之總額與本集團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呈列之主要財務數字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重列)
可呈報分部收益	8,733,623	8,287,854
所有其他分部收益	35,201	41,492
分部間收益對銷	<u>(133,169)</u>	<u>(144,798)</u>
本集團收益	<u>8,635,655</u>	<u>8,184,548</u>
可呈報分部除所得稅前業績	2,681,174	2,729,047
所有其他分部除所得稅前業績	(56,724)	(1,882)
銀行利息收入	32,398	23,699
其他利息收入	900	4,537
融資成本	(110,568)	(60,692)
折舊及攤銷	(2,002)	(1,852)
未分配企業開支	<u>(94,728)</u>	<u>(60,32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450,450</u>	<u>2,632,529</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5. 收益及其他經營收入

(a) 本集團收益指來自其主要業務之下列各項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物業及車位銷售	5,048,162	5,686,196
裝修材料銷售	57,895	—
企業雲服務	503,883	372,472
物業管理服務	24,755	25,285
電影發行服務	1,508	11,855
票房收入	2,073,604	1,350,871
食品及飲料銷售	295,087	195,904
影院廣告收入	147,704	90,542
放映設備銷售及租賃	18,512	10,514
數碼媒體科技服務	155,156	94,254
出版雜誌及廣告收入	20,916	5,293
草本個人護理及香水產品銷售	287,890	338,897
創新餐飲服務	583	2,465
	<u>8,635,655</u>	<u>8,184,548</u>

下表提供有關應收貿易款項及客戶合約之合約負債之資料：

	(未經審核)	
	2018年	2018年
	6月30日	1月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應收貿易款項	<u>501,542</u>	<u>627,625</u>
合約負債	<u>7,064,058</u>	<u>6,988,695</u>

合約負債主要與已收客戶之預付代價有關。於2018年1月1日之合約負債1,334,000港元已由已達成之履約責任確認為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收益，原因為若干基建之估計落成階段有所變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5. 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續)

(b) 其他經營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98,845	86,612
其他利息收入	17,766	7,373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變動之收益	-	1,8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03	19
政府撥款	41,876	16,091
租金收入	18,091	6,53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	20,845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買賣收益	22,283	-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3,543	6,527
雜項收入	100,867	56,712
	<u>303,474</u>	<u>202,577</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除商譽外之無形資產攤銷*	65,034	14,942
自置資產折舊*	492,183	315,042
租賃資產折舊*	9,612	4,741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2,703,856	3,285,496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 上市股本投資	21,661	(1,866)
— 衍生工具	(174)	—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		
— 衍生工具	(29,406)	(21,5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2,691	9,444
存貨撇銷*	6,195	—
除商譽外之無形資產撇銷*	2,789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20,551
最低租賃付款	492,602	303,348
或然租金	9,563	9,68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502,165	313,037
預付土地租賃之經營租賃費用*	272	251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28	9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6,344	—
不包括商譽之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1,41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844	—
商譽減值撥備*	76,41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4	232
出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21,710)	—
研究及開發開支*	61,606	12,594

*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7.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期稅項支出	5,222	6,064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期稅項支出	798,978	781,70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43)	—
—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1)	—
—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本期稅項支出	<u>828,121</u>	<u>858,054</u>
	1,631,347	1,645,826
遞延稅項		
— 於本期計入	<u>(178,498)</u>	<u>(222,495)</u>
	<u>1,452,849</u>	<u>1,423,331</u>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16.5%)之稅率作出撥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除非附屬公司所在城市設有優惠稅率，否則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已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25%)之稅率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中國土地增值稅乃就土地價值之估計增值(即出售物業所得款項減可扣稅開支，包括土地使用權成本以及開發及建築成本)按介乎30%至60%(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30%至60%)之累進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8. 股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有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3港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20港仙)，股息總額約為157,885,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約137,291,000港元)，已於2018年5月3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建議及批准。

9.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984,438,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1,258,97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68,645,535,794股(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68,645,535,794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及可交換債券之利息、未變現匯兌差額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以及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或虧損。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即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期內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及可交換債券對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

10.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於出示發票時到期。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2018年	2017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日	291,774	379,390
91至180日	90,887	223,654
181至270日	33,207	31,496
271至360日	115,926	26,653
超過360日	48,446	48,538
應收貿易款項毛額	580,240	709,731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78,698)	(30,063)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501,542	679,668
減：長期應收貿易款項	(1,185)	(2,370)
應收貿易款項之即期部分	500,357	677,29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11.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90日	1,296,232	1,944,465
91至180日	98,465	84,741
181至270日	58,699	21,826
271至360日	35,376	20,733
超過360日	76,742	73,177
應付貿易款項	1,565,514	2,144,942
減：長期應付貿易款項	(2,943)	(7,757)
應付貿易款項即期部分	<u>1,562,571</u>	<u>2,137,185</u>

12. 股本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 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500,000,000,000</u>	<u>5,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 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68,645,535,794</u>	<u>686,455</u>

13. 業務合併—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概無重大業務合併。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8年7月9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完成透過收購浙江視博影業有限公司(「視博」)已發行股本總額以收購視博。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業務合併完成初始會計處理，且視博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評估仍在進行。

15. 比較數字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簡明綜合收益表內，影院廣告收入比較金額約90,542,000港元已由「其他經營收入」重新分類至「收益」，以符合本期間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呈列方式。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簡明綜合收益表內，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比較金額約96,000港元已由「其他經營開支」重新分類為「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以符合本期間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透過旗下大地傳播(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大地影院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辰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大地傳播」)，南海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南海發展」)和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股份代碼：250)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數碼」)持續深耕於文化與傳播服務、房地產開發及企業雲服務領域，各項業務持續穩步推進。同時，本集團通過大地傳媒(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互聯網生活平台」)及大地創意商業(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大地創意商業」)繼續穩步佈局新業務領域。

本集團於2018年5月發行了一筆於2019年到期、票面利率為9.75%的120,000,000美元擔保優先票據，並於香港聯交所成功上市。此次票據的成功發行將進一步拓展本集團融資渠道，優化本集團債務結構，並提升本集團在資本市場的資本運作能力，從而支持本集團未來增長。

報告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同比增長約451.2百萬港元至8,635.7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8,184.5百萬港元)，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2,450.5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2,632.5百萬港元)，扣除所得稅開支1,452.8百萬港元後，期內溢利約997.6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1,209.2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6,562.5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6,143.2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價值約0.096港元(2017年12月31日：0.089港元)。

文化與傳播服務

業務回顧

報告期內，文化與傳播服務業務板塊之營業額約為2,691.6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1,753.9百萬港元)，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2.8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28.5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文化與傳播服務(續)

影院終端

報告期內，中國電影票房為299.69億元人民幣(不含服務費)，同比增長17.46%；觀影人次為9億，同比增長15.34%；票房過10億元人民幣影片8部，其中國產影片5部，票房過億影片38部。報告期內，本集團影院業務含稅票房收入達到17.45億元人民幣(不含服務費)，同比2017年同期票房(未包含橙天嘉禾影城有限公司「橙天嘉禾」同期含稅票房，收購橙天嘉禾於2017年7月28日完成交割)增長約40.94%，增長原因主要為本期計入了橙天嘉禾2018年上半年的含稅票房收入，以及影院經營效率提升帶來的票房增長。含稅票房市場份額全國佔比約為5.82%，繼續鞏固全國影院投資管理公司第二名的市場地位；觀影人次達到5,313萬，再創歷史新高。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影院業務已在全國擁有影院476家，銀幕2,863塊，覆蓋全國29個省，179個城市，除此之外，已簽約未開業影院數量約320家。報告期內，本集團對橙天嘉禾收入結構、管理模式進行持續優化，進一步完善其戰略佈局，調整組織架構。

依託於影院終端的規模化優勢，本公司著眼於行業長期性發展，前瞻佈局的「電影+」戰略得到了進一步深化和落實，並且應用於多元化的場景模式，成立創意餐飲、休閒娛樂、現場演出等多個業務事業部，凝聚專業營運團隊打造多業態經營的體驗式影院生態圈。演出方面正式啟動「音樂me現場」，現場音樂與影院相結合，打通線下演出內容和線上粉絲互動模式，為觀眾帶來多元化的娛樂休閒體驗。同時也加大電影衍生品、自營餐飲、多品牌異業聯盟等高毛利業務的創新與投入，進一步優化收入結構、提升營業利潤。通過這些舉措，各方優質資源進一步整合，會員體系也不斷發展。

在此基礎上，本公司基於對中國電影市場未來發展的樂觀判斷，持續加大市場擴張的力度。旗下高端影院品牌自由人影城與橙天嘉禾繼續強化了在一二線城市的拓展，同時進一步擴大了三四五線城市的市場佈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文化與傳播服務(續)

影院終端(續)

此外，本集團還通過影院場景驅動營銷的模式，將廣告業務拓展至其他具象化的線下娛樂場景，提升品牌影響力和經濟效益，進一步積累了廣告用戶。在廣告業務拓展方面，本公司進一步加強了專業的廣告銷售團隊的建設，為全國性客戶、區域性客戶以及商圈性客戶等三類核心客戶群提供專業的影院娛樂整合營銷方案，更廣泛的開拓廣告客戶市場，促進了廣告經營業績的提升；在影院廣告產品方面，本公司不斷在互聯、互動、體驗、內容幾個層面做創新和迭代，樹立了影院行業廣告產品的標桿。

大地電影

2017年以來，中國電影市場開始回歸理性，走向成熟。2018年更是全面進入了內容驅動票房的時代。隨著內地電影票房的穩定增長，中國電影產業正在進行著一場逐步深入的結構性優化。總體呈現出「大市場、正能量、新格局」的發展態勢。

為順應這個態勢，大地傳播旗下大地傳播(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大地電影」)繼續深耕於內容，在充分的市場調研及數據分析基礎上，推出主控出品產品系列，同時重點佈局具有中國元素、國際製作水準、品質優良的電影作品。

報告期內，本公司電影內容團隊結合自身團隊特點及與本集團其他板塊行業協同效應，正積極探索適合自身發展的電影品類，並聚焦於此、深耕細作，挖掘核心競爭力，打造精品內容。團隊通過以自主研發、版權採購以及與外部成熟創作團隊合作等方式進行相關品類的內容儲備與開發。同時，大地電影參與投資了多部高口碑高票房電影。報告期內，發行團隊完成了三部影片的主控發行及推廣，以及一部影片的聯合發行及推廣。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文化與傳播服務(續)

大地電影(續)

動漫內容產業方面，本公司以「驚奇大地」為業務品牌，專注於漫畫、二次元動畫、少兒動畫領域優質IP(一種知識產權，主要特指文學藝術作品的版權等)內容儲備、運營及授權。在IP內容方面，團隊通過自主研發、委託開發及版權採購等方式積累。報告期內，團隊已與韓國株式会社SAMG Animation及日本株式会社Genco等優秀內容製作夥伴合作，投資參與了多部劇集及影片，為IP內容庫的營運提供了高質量作品；在IP內容運營方面，針對各內容的受眾群體差異，對渠道進行分類以追求營運效率化、價值最大化。報告期內團隊在二次元受眾集聚的Bilibili網站獨家發行新番《魔法少女 俺》、《鹿楓堂》。以此作為動漫內容精細化運營的新嘗試。自有漫畫手機應用—漫影漫畫也已正式上線，創建了漫畫內容的精細化運營平台。

辰星科技

經過十年的深耕細作，辰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辰星科技」)的產品取得了良好的市場反響。報告期內，辰星科技累計建設覆蓋影廳近8,500個，技術服務簽約影院達1,400餘家，範圍涵蓋全國30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文化與傳播服務(續)

辰星科技(續)

報告期內，辰星科技在業務上推出了「慧影雲」平台，以影院用戶大數據為核心，為影院提供營銷、運營、保障三大場景佈局影院全方位發展產品矩陣，並為影院建設、經營管理搭建場景營銷通路及數據化平台，提供全方位服務。

辰星科技繼續深耕於激光放映業務，率先推出國內首個自主研發的6P RGB激光放映系統。高速發展中的中國影院行業對放映質量以及技術服務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順應此行業發展趨勢，辰星科技提出了涵蓋以激光放映模式為亮點的「高質量放映服務」的影院整體解決方案，持續為影院提供一站式的整體解決方案和服務。

展望

2018年上半年中國電影票房為299.69億元人民幣(不含服務費)，同比增長17.46%，電影市場數據不斷刷新紀錄，國產影片票房為179.30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81.9%，占總票房份額的59.82%，佔據市場主體地位。得益於中國電影質量的提升和銀幕的增長，電影票房將持續攀升，成為全球電影市場穩定增長的重要力量。本集團將抓緊城鎮化發展和消費升級雙引擎，以用戶為核心，使用多品牌拓展的策略，標準化的經營模式，採用國際頂級放映設備，擴大品牌連鎖效應，不斷提高品牌影響力及市場份額。

在影院終端業務上，本集團將繼續深化「電影+」戰略，在現場演出、休閒娛樂、衍生品、餐飲等方面投入更多資源，將影院營造為多元化場景模式，提升盈利能力和經濟效益。同時，本集團利用OMO(線上線下融合)轉型，驅動影院經營打通線上線下通路，增加會員權益，增強會員粘性，利用大數據和自有售票平台實現精準營銷，形成以「電影文化族群」為核心的多業態經營的體驗式影院生態圈。

隨著影院廣告產品的不斷豐富、數字化程度日益增強，客戶市場對影院媒體認可度逐步提升，以及可投放影院數量的規模不斷擴大，本集團在影院廣告市場中也會具有越來越強的規模效應及競爭優勢，這都會對本公司廣告業務的品牌影響力和經營業績產生積極推動作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文化與傳播服務(續)

展望(續)

在內容端方面，2018年下半年，大地電影將在嚴格預算把控及風險控制的基礎上，繼續開拓與業內優質主創團隊的戰略合作關係，並利用優質資源完善現有片單項目。同時深入開展市場調研與營銷策略研究，通過市場分析、觀眾分析、營銷策略分析等，指導本集團內容開發及投資策略，從而更高效地推出具有市場競爭力的電影產品。

在動漫內容方面，團隊計劃與國內外成熟的動畫公司、漫畫工作室展開合作，聯合開發動畫劇集《刀使巫女》、《Dies irae》、《迷你特工隊》、漫畫《蓬萊仙師》等多個項目，並針對各IP內容的特點繼續探索精細化運營模式。未來，本集團將加強漫畫與動畫電影、劇集的聯動，尋求對IP內容進行全方位，多角度，全球化的運營及授權，充分挖掘IP的內在價值。

在影院放映服務方面，針對目前仍在高速發展中的中國影院行業，辰星科技將大力推廣「慧影雲」平台的普及，助力提高影城的核心競爭力，提升經營效率和盈利能力；並以「高質量放映服務」為宗旨，為影院提供優質的一站式產品和服務。

房地產開發

業務回顧

報告期內，此業務部門之營業額約5,106.1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5,686.2百萬港元)，除所得稅前溢利約3,291.1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3,075.7百萬港元)，本期盈利的主要原因為「半島•城邦」三期在本報告期內持續確認收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房地產開發(續)

業務回顧(續)

深圳「半島·城邦」項目

南海發展旗下項目深圳「半島·城邦」，堅持以質量為核心，精益求精地打造高標準精裝修產品。「半島·城邦」三期，於2016年4月9日在深圳蛇口開盤銷售，截至2018年6月30日，累計銷售額達202.9億元人民幣。「半島·城邦」四期中7.90萬平方米住宅將於2018年下半年進行預售，目前工程進展順利，外立面已全部呈現；該項目另有約5.58萬平方米商業部分將由本集團自持並在2019年開業，預計將運營智能酒店、智能商業、共享辦公等多個業態。

廣州「自由人花園」項目

南海發展旗下項目廣州「自由人花園」處於白雲區和花都區的交界，不僅享有白雲區的成熟配套，而且可以享受空港經濟區帶來的區域利好。廣州「自由人花園」總計八期，其中一期、二期、四期和七期均在2018年前售罄，剩餘五、六期和八期為可售部分，三期為商業自持部分。四期於2017年12月取得規劃驗收合格證，預計2018年9月交付使用。七期於2018年6月取得規劃驗收合格證。五、六期工程正積極推進，目前已全部封頂，可售面積約22.32萬平方米，預計在2018年底或2019年年初對外預售。

展望

2018年，對房地產行業來說頗不平靜。國內調控持續加碼、限購限貸限價；資金來源受限，資金成本上升，亦使房地產企業謹慎擴張。南海發展將積極回籠預售資金，同時在國內以多種形式開拓優質項目，實現房地產業務的穩定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立志於綠色建築，科技環保，著重於立體綠化、生態建築領域的關鍵性技術研發及商業轉化，旗下深圳市翠筌科技綠化工程有限公司即將在國內率先推出具有國際技術水平的垂直綠化系統，亦解決了立體綠化中的諸多技術難題，並將於2018年下半年在廣州「自由人花園」項目中初次呈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企業雲服務

業務回顧

本業務部門在向中國的企業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雲計算基礎設施服務、電子商務和互聯網+整體解決方案的基礎上，持續推進其數字化智能經營進程。通過長期不懈的努力，已經成功建立了業內首屈一指的全國性的商務和本地化服務網絡，有效解決了服務商到企業客戶的「最後一公里」的問題。同時，在產品發展上，本業務部門也進行了長期的探索和推進，並成功推出了一系列業內領先的賦能企業數字化轉型的雲服務，其中中企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企動力」)的門戶業務和北京新網數碼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新網」)的雲計算服務穩定開展，對於用戶量的增長起到了明顯的推動作用。

報告期內，本業務部門致力於企業數字化智能經營雲服務的發展，以旗下核心企業中企動力及新網為經營主體，面向中國市場提供全方位的IaaS(基礎設施即服務)、雲應用、企業電子商務服務、「企業數字化轉型」整體解決方案以及基於大數據的商業智能雲服務。報告期內，本業務部門營業額約為503.9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372.5百萬港元)，同比增長約35.3%；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68.8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32.6百萬港元)。

中企動力

中企動力基於為中國企業服務19年的經驗，為其搭建運營級的企業「互聯網+」產品體系，建立了龐大的商務和本地化服務網絡，為其提供企業數字化經營解決方案。報告期內，中企動力持續加強全國各地的直屬分支機構管理，並通過在全國各分支機構建立客戶管家部進一步提升其本地化的服務能力，尤其是對企業來說至為關鍵的「最後一公里」的服務能力，以期提供更貼近用戶的服務。除了為中小企業提供數字化經營解決方案外，中企動力也在不斷開拓新的市場機會。報告期內，中企動力推出高端定製品牌中企高呈，致力於為高端客戶提供持續的「互聯網+」數字化智能經營旗艦級服務，塑造高效的互聯網整合營銷傳播，以期創造全新商業價值。成立至今，中企高呈已為十多家世界500強企業和近百家中國500強企業提供互聯網信息全套智慧服務。與此同時，中企動力在新產品的研發方面，以業務中台為支撐，更加偏重對不同行業、不同階段客戶需求的考慮，力爭在企業經營或某些細分的行業領域中，為其提供可以滿足其需求的特定產品和行業解決方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企業雲服務(續)

業務回顧(續)

新網

報告期內，新網繼續通過網絡在線與遍佈全國的代理商渠道，面向全國中小微企業開展IaaS、域名託管、協同通訊等雲服務。繼2017年推出自主開發的新一代雲計算產品「箭頭雲」後，本集團在研發方面，圍繞箭頭雲產品，繼續開發了雲業務平台及運營平台，有效的保障了新網雲計算業務的戰略落地，在為客戶帶來更好使用體驗的同時也提升了運營效率。在此基礎上，新網以自有雲產品為核心，通過應用與服務市場，為用戶提供更加豐富的增值產品以及更加全面的雲服務體驗。

展望

本業務部門管理層認為，中國企業會持續加大數字化轉型的投入，基於大數據的商業智能服務將會得到發展，雖然仍需一定的市場培育和推廣時間，但面向企業數字化智能經營的雲服務和行業解決方案會擁有廣闊的市場空間。未來，本業務部門將以用戶為核心，以行業為依託，充分利用互聯網手段，不斷提升自己的地面服務能力，對企業的需求、問題進行快速響應，及時解決，同時全面提升運營支撐能力和在線服務能力。在產品應用方面，在深度理解行業商業場景的基礎上，以雲產品模型、業務中台做支撐，快速響應不同行業的商業場景需求。此外，本業務部門會持續加大對數據中心、雲計算技術、自動化運維技術、大數據技術的資本投入，全面提升核心技術能力，進一步研發和優化面向企業數字化智能經營商業場景的產品和服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互聯網生活平台

業務回顧

互聯網生活平台下包括「香港01」和「多維傳媒」兩個分部。報告期內，互聯網生活平台營業額約20.9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5.3百萬港元)，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180.5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150.2百萬港元)。

「香港01」立足於香港，擁有員工超過750人，以倡議型媒體的先行者為出發點，旨在打造一個屬於香港人的互聯網生活平台。通過主辦或參與墟市、馬拉松、現場音樂會等活動，在建立用戶連結的同時，推出包括支付、電商、會員及社交等多項生活平台服務，致力於構建更美好的香港生活。報告期內，網頁及手機應用的活躍用戶在最高峰時達到90萬，其中手機應用的活躍用戶相比去年增長近90%；在瀏覽量方面，網頁實現翻倍增長，而手機應用實現80%的增長。憑藉優質的新聞報道，「香港01」在亞洲出版業協會公共服務新聞大獎(SOPA)等新聞傳媒獎項屢獲佳績。

「多維傳媒」採用新聞及運營雙中心發展戰略，落實「以數據驅動運營，以運營驅動內容」的理念。報告期內，多維媒體的網頁瀏覽量高達1.2億，同比去年成長增長60%，而使用者相比去年增長約20%。截至2018年6月底，「多維傳媒」的會員人數已達5.8萬，同比去年增幅超過20%。

展望

未來，我們計劃整合「香港01」和「多維傳媒」的業務，增強協同效應，積極拓展有創意的新產品，充分挖掘用戶價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創意商業

業務回顧

報告期內，創意商業營業額約288.5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341.4百萬港元)，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363.5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192.2百萬港元)，其中一次性關店損失及減值計提共計95.3百萬港元。

報告期內，瑰珀翠(Crabtree & Evelyn)繼續深化改革，在銷售策略、產品規劃與新產品開發、信息化建設與供應鏈優化等方面的多項措施正在穩步推進。

銷售策略上，瑰珀翠通過穩定的定價政策及折扣控制措施，保障了盈利能力，零售毛利率在部分國家已開始穩步提升。新產品研發順利推進，產品安全及穩定性測試有序進行。預計將在2019年陸續推出3個系列58種新產品，以迎合客戶的多樣化需求。得益於在信息化建設及供應鏈優化的不斷深耕，瑰珀翠亞太區的中央配送中心已於報告期內投入使用，為亞洲市場帶來更優越的產品分配能力，提高了向分銷商及各子公司配送的靈活度。

瑰珀翠致力於發展網絡銷售平台及第三方網上商城建設，截至2018年6月30日，瑰珀翠英國、澳大利亞、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線上購物平台已先後上線，其他國家的網絡銷售平台也會在2018年下半年陸續上線。2018年3月，瑰珀翠正式通過天貓國際進入中國市場並在618天貓護手霜品類中銷售額名列前茅。隨著線上銷售平台的發展，本集團對經營與財務表現不佳的線下店鋪重新評估審核，篩選出部分店鋪進行關閉處置，對於提升長期盈利能力將產生積極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創意商業(續)

展望

未來，瑰珀翠將在全球範圍內向顧客提供全渠道、線上線下一體化的運營消費體驗，形成以用戶為中心的專屬服務體系，並繼續優化會員建設。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之資金及財務政策。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6,562.5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6,143.2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12,839.6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13,069.8百萬港元)，主要以人民幣、港元、美元為單位。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24,452.4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24,156.0百萬港元)，其中約13,023.3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12,705.3百萬港元)乃按固定利率計息，而約11,429.1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11,450.7百萬港元)則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目前並無實行任何利率對沖。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已調整之資本加負債淨額約為60.52%(2017年12月31日：60.64%)。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1,747.7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3,104.6百萬港元)，其中約44.6百萬港元用作自有物業之翻新工程費用，約384.5百萬港元用作擴展影院業務之資本開支，約1,308.6百萬港元將用作為房地產開發，及約10.0百萬港元將用作為其他用途。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約為20.0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19.5百萬港元)，乃就信貸融資及保證回報提供之擔保所致。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之信貸融資是以賬面淨值總額約為12,073.2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12,025.6百萬港元)之若干樓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待發展及已落成待售物業、投資性物業及銀行存款作為抵押。此外，本集團已質押賬面值約為3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300,000港元)之交易證券、數間附屬公司之若干股份、及銀行賬戶作為本集團信貸融資之抵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借貸及交易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為單位。經營開支及收入主要為人民幣及港元，預期全球經濟發展的不確定性導致人民幣匯率會有波動。本集團所錄之資產、負債以及業績可能亦會受人民幣匯率影響。儘管於報告期內，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了本集團財務報告中由人民幣匯兌至港元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仍將繼續審視及監察人民幣及港元的匯率波動。至於美元融資方面，本集團以港元為匯報貨幣，基於港元跟美元有聯繫匯率關係，因此本集團僅有較輕微的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通過交叉貨幣互換工具對此風險進行了部分管理。本集團尋求積極的管理方法，力求在可行的情況下，減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帶來的影響，將不時考慮利用外匯對沖工具(如適合)，降低人民幣匯率變化帶來的風險，亦會在可能的情況下，根據集團對貨幣走勢的預判，主動選擇資產和負債的貨幣種類。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員工的聘用及薪酬均以員工之學歷、經驗和工作表現為基礎。除基本薪金外，其他福利包括住房、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團體醫療保險、團體個人意外保險及考試休假等。員工可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按本公司董事會之酌情決定獲授購股權。一般而言，每年均會進行薪金檢討。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約有22,496名員工(2017年6月30日：18,944名)。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員工之薪金及津貼共約為1,216.5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864.7百萬港元)。

本集團注重對員工技能和素質的培訓，針對不同崗位的需求，對員工進行崗位能力的培訓；在員工素質方面，對個人工作態度及工作習慣等方面也進行相應的培訓。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附註14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2018年5月17日，豐得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於2019年到期、票面利率為9.75%之120,000,000美元擔保優先票據。有關票據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所述偏差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應為獨立角色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自2018年2月12日起，本公司透過委任劉榮女士為行政總裁，已糾正有關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之上述偏差，自2018年2月12日起生效。行政總裁之職責於2018年2月12日前亦由本公司主席于品海先生履行。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歸於同一人，可使本公司獲得鞏固及貫徹之領導，於業務決策及策略方面可有效及高效率地計劃及執行。透過自2018年2月12日起委任劉榮女士為行政總裁，本公司自2018年2月12日起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條之規定。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董事們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業良先生、肖遂寧先生及何養能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實務、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檢討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事宜。

核數師進行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作出審閱。

發布中期業績及報告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anhaicorp.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數據之2018年度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稍後在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執行董事
劉榮

香港，2018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于品海先生
劉榮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先生
龍景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業良先生
肖遂寧先生
何養能先生